

监督注册号： 1703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工程名称 丽水市桐岭路道路工程 PPP 项目

编制人 徐 剑

审批人 周 毓

日 期 2017-06-01

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一、通用部分

为了规范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明确质量监督工作内容，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效率，增加质量监督工作透明度，使质量监督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请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配合执行。

1 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

1.1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的主要要求

- (1) 抽查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的情况。
- (2) 抽查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3)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对违法违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1.2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的主要内容

1.2.1 对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抽查：

- (1) 施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情况；
- (2) 按规定委托监理情况；
- (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情况；
- (4) 组织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5)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
- (6) 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情况；
- (7) 其它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2.2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抽查：

- (1) 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2) 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情况；
- (3) 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其它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对施工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抽查：

(1) 施工单位资质、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 (2) 分包单位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 (4)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配置情况；
- (5) 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 (6)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
- (7) 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 (8) 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 (9) 其它影响工程施工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2.4 对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抽查：

- (1) 监理单位资质、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关键部位和工序的确定及措施)的编制审批内容的执行情况；
- (3)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
- (4)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
- (5) 见证取样制度的实施情况；
- (6)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 (7)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
- (8) 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情况；
- (9) 监理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 (10) 其它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2.5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抽查:

- (1) 是否超越核准的类别、业务范围承接任务;
- (2) 检测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情况;
- (3) 检测内容和方法的规范性程度;
- (4) 检测报告形成程序、数据及结论的符合性程度;
- (5) 不合格的检测结果是否在 1 个工作日内上报质监站;
- (6) 其它影响检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的程序及要求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 监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资料》所列内容, 收集整理并对照检查, 做好记录。质监人员第一次进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时, 应对上述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资料监督检查记录》。

质量监督过程中, 质监人员根据工程进展和责任主体变化情况, 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填写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中。

质监人员在监督检查中, 当发现责任主体有违法违规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或有关技术标准等行为时, 其监督工作程序为:

- (1) 项目监督负责人应签发《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或及时报告质监站领导签发《建设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等, 责令整改;
- (2) 按有关规定填写《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不良记录监督登记表》;
- (3) 按规定程序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 (4) 督促责任单位上报《建设工程质量整改完成报告》, 对需要局部停工(暂停)的工程, 要求责任单位填写《建设工程复工申请报告》, 质监人员根据整改情况提出意见, 由质监站领导签发《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

2 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

2.1 对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主要要求

- (1) 抽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 并对关键部位实施监督;
- (2) 重点检查结构质量、环境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其中重点监督工程地基基础、主要结构体系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
- (3)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4) 抽查结构混凝土及承重砌体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 (5) 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由监督人员根据结构部位的重要程度及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2.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主要方式

质量监督人员一般采用定点(监督控制点)检查、随机抽查和监督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并辅以必要的检测手段, 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3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

2.3.1 资料抽查

重点抽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关于保证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技术资料(如: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检查其同步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2.3.2 监督控制点检查

对下列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 设置为质量监督控制点。当工程施工到质量监督控制点时, 施工单位必须通知质监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序号	施工部位/控制点部位	监督要求/控制点要求
1	基槽(坑), 桩孔验收	建设(监理)单位组织, 建设, 监理, 勘察, 设计, 施工单位参加, 通知监督部门
2	钢筋隐蔽验收	建设, 监理, 施工单位参加, 隐蔽前通知监督部门
3	闭水试验、管道及路基回填隐蔽验收	建设, 监理, 施工单位参加, 隐蔽前通知监督部门
4	分部验收	建设(监理)单位组织, 建设, 监理, 设计, 勘察, 施工单位参加, 通知监督部门

4-1	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挡土墙、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验收	
4-2	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分部验收	
4-3	地基与基础、墩台、盖梁、支座、桥跨承重结构、桥面系、附属结构、装饰与装修工程分部验收	
4-4	总体、明洞、洞口工程、洞身开挖、洞身衬砌、防排水、隧道路面、装饰、辅助施工措施	
5	竣工质量预验收、竣工质量验收	建设（监理）单位组织，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参加，书面告知监督部门

2.3.3 房屋建筑工程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见专业部分）

2.3.4 市政工程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见专业部分）

2.3.5 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监督

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是指桩基分部、主体分部和含有地下室的地基基础分部工程。

对于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的验收，监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前3天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工程资料核查意见及参加验收人员名单书面通知我站。

质监人员应对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将监督验收情况填写到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中。如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质监人员应责令改正或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2.3.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监督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重大质量事故应在1小时内）向我站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填写《工程质量事故报表》；项目监督负责人应及时办理并报站领导签发《建设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方案的实施和处理完成后的验收进行监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填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记录》；构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建设部第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7 工程监督抽测

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监督人员应采用科学的检测仪器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样检测（简称监督抽测）。抽测的重点是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重要使用功能和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构配件（详见专业部分）。

抽测一般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并结合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和缺陷进行重点抽测，抽测数量按有关规定执行。检测过程中，有关责任主体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和配合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检测后，质量监督人员应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记录》，监督抽测结果将列入质量监督报告。

2.3.8 监督抽检

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当发现责任主体有影响工程质量的违规行为、工程质量存在明显问题或缺陷、监督抽测结果不合格或对工程质量有怀疑时，质量监督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通知单》，责令工程建设责任方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监督抽检的部位、数量，由质监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和按有关规定确定。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工程采取扩大检测、设计认可或加固处理等方法进行处理。

2.4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程序及要求

(1) 实体质量监督中，监督人员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工程实体质量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任单位，项目监督负责人应签发《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或及时报告站领导，签发《建设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责令整改；

(3) 督促有关单位上报《建设工程质量整改完成报告》，对需要局部停工（暂停）的工程，要求有关单位填写《建设工程复工申请报告》，质监人员根据整改情况提出意见，由质监站领导签发《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

3 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监督

3.1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的主要内容

3.1.1 对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进行审查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包括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样检测资料等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等；

(2)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 工程专项验收记录表;
- (5) 质量保修书。

3.1.2 对验收组成员组成及竣工验收方案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7个工作日将《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送达我站，接受监督检查。

3.1.3 对观感质量进行检查。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对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及其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监督人员应责令改正或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3.2 填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的主要内容：

-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评价；
- (2) 对观感质量检查验收的评价；
- (3)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及程序的评价；
- (4) 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站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我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监督人员

我站委派以下人员为本工程的监督人员，代表我站履行监督职责。

序号	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01	徐剑	桥梁工程	2136361 13735935678	699678
02	陈天宇	建筑学	2172015 15921539769	
03	刘庆成	土木工程	2172790 13600608798	618798

5 其他

1、本工程中_____、_____、_____、_____等依法分包的专项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须携有关资料来我站办理登记手续。

2、工程监督检查中，请参建各方配合我站开展工作。欢迎对我站监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_____2185779_____。

项目监督负责人：

审批人：

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7年 06 月 01 日

注：1、对于复杂工程、特殊工程，如需对监督工作作进一步明确的，可制定详细方案做为本方案的补充。

2、本方案一式4份，质监、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1份。

二、专业部分

2.3.4 市政工程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

2.3.4.1 道路工程：

- (1) 路基、基层、面层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结构层厚度、压实度、弯沉、混凝土强度、水泥及石灰类混合料强度、承载板试验、沥青混合料等涉及道路结构稳定的重要指标；
- (2) 路面的高程、平整度、抗滑性能、宽度等涉及使用功能的指标值；
- (3) 人行道、侧平石、收水井、地下管线检查井盖等；
- (4) 挡土墙：石料或混凝土块、砂浆的强度和规格；泄水孔、墙背反滤层、防渗、隔水、伸缩缝等设施；

2.3.4.2 桥梁工程（含高架道路）：

- (1) 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和隐蔽验收；混凝土、钢筋和钢绞线、预应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 (2) 支座、伸缩装置、桥面铺装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的工序质量验收；大中型桥梁的成桥鉴定，包括动静载试验评估报告等；
- (3) 桥面系、安装工程、外观质量、桥梁总体等。

2.3.4.3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

(一) 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

- (1) 基础与主要构筑物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 (2) 管线敷设和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质量、检测调试；混凝土、钢筋、预应力、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 (3) 水池满水试验和消化池、沼气罐的气密性试验；
- (4) 钢结构的连接与防腐、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观质量等。

(二) 排水工程：

- (1) 地基处理与管道敷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混凝土、钢筋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 (2) 管道轴线、管底标高、闭水试验、回填土压实度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的指标值。
- (3) 垫层、检查井内外粉刷、管道接口等。

2.3.4.4 管道工程（含给水、燃气、热力）：

- (1) 地基基础处理、管道敷设（铺设、现浇、非开挖）、桥管下部结构、支（吊）架、管道保护、设备安装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 (2) 管道连接、管道防腐层、埋地钢管阴极保护、混凝土、钢筋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验收；
- (3) 管网系统试验（压力、强度、严密性）、管网吹扫清洗、设备绝缘接地、沟槽回填压实度、设备试运行等。

2.3.4.5 隧道工程（盾构法与明挖、盖挖法）：

- (1) 地基处理与桩基、基抗支护结构、主体结构的施工质量、试验检测、隐蔽验收；
- (2) 基抗开挖与支护、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横向联络通道、结构防水、隧道抗渗堵漏及其他涉及结构安全与耐久性的关键工序验收；
- (3) 预制管片的单片检漏检测报告和水平拼装验收记录；
- (4) 基抗位移、地面沉降、隧道轴线、结构限界等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环境影响相关的重要指标。

2.3.4.6 城市照明工程：

照明灯具基础、电缆埋设、灯杆、固定灯架、漏电保护、眩光控制等设施安装的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2.3.7 市政工程抽测的项目可包括：

(一) 道路工程：道路压实度与弯沉值、结构层厚度与强度、道路几何尺寸、混凝土预制构件强度。

(二) 桥梁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数量、位置、连接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整体与部位的几何尺寸、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三) 给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

① 给水和污水处理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的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数量、连接、位置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消化池预埋件安装、密封性能、保温及防腐性能、机电设备技术性能。

② 排水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混凝土及砂浆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数量、位置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③ 管道工程（含给水、燃气、热力）：管道连接、管道外防腐层检漏、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数量、位置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④ 隧道工程（盾构法与明挖、盖挖法）：结构混凝土强度；主要受力钢筋数量、位置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管片拼装质量。

⑤ 城市照明工程：电缆、灯杆、灯座、灯具、变压器、配电与控制装置等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检测资料和安装记录。

⑥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